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管网运营一、二、三所及
污水提升泵站控制中心等局部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单位：

发 放 时 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总则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 5、开标
- 6、评标与定标
- 7、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管网运营一、二、三所及污水提升泵站控制中心等局部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管网运营一、二、三所及污水提升泵站控制中心等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	/
招标控制价	让利系数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	创优	不要求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p> <p>财务要求：良好</p> <p>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良好</p>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其他要求：1、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21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2、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招标文件售价	/	图纸押金	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还不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还
现场查勘	<p>本项目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有序进行现场勘察（交通及其他勘察所需工具由投标人自配），投标人派项目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时参加勘察。集中勘察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上午 9：00—17：30（过时不候），投标人现场勘察时自行佩戴好口罩，注意个人防护。</p> <p>地点：管网运营一、二、三所及污水提升泵站控制中心</p> <p>现场勘察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936221128</p>		
澄清及答疑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p> <p>方式：书面函</p> <p>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2 年 5 月 8 日</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汤汪路 183 号工程处	地点 2 楼工程处
开标会	时间		地点
开标	本工程招标人自行组织评标开标。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系数报价法，即假设工程标底价为“100%”，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情		

	况，认真分析工程特点，分析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确定报价系数。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1、所有封袋及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2、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渣土外运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本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工程款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3%作为工程保修金，至工程保修期满两年后付清。 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其他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所有投标文件均为一正一副；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10.2 投标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 标 文 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标准与办法；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技术规范及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将在公司的网站公布，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4、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甲方为最终解释。

三、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部分包含下列材料：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红章（原件备查）；

(4)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 B 证复印件。

(5) 技术标文件

(6) 业绩

(7) 其他

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 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 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函等相关部位按要求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同一标袋中。

1.2 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1.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进行投标签收登记。

2.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三项第 3 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2.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3.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开标一般程序：

(1) 开标时，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 3 家及以上，**若投标单位不满三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投标人未提供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标识的；

②**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委托人印章的。

六、评 标 与 定 标

(一) 评标

(1) 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对文件有疑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2) 评标顺序：

评标时，先评审技术标，后评审商务标。

①**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完整性、符合性鉴定，核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签署；
- 依据招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应核查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核查报价计算的正确性：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原则改正错误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经过投标授权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改正错误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③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价 格 (40 分)	以本次有效投标报价让利系数平均报价为基准价，每高 1%扣 0.4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p>方案 (36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的施工方法、针对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是项目需求响应方案的重要考评内容，投标人应精心考虑，切实详细的提出方案。</p> <p>[1] 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等（6分） 概述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概述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4分； 概述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2分； 概述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主要施工方法6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3分， 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3]结合本工程特点的针对性措施6分；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4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3分， 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6分；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4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3分，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5]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6分；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4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3分，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6]本工程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分；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4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3分，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12分)</p>	<p>项目经理资质（4分）</p>	<p>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4分，二级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项目部成员（5分）	项目班子组成，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员配备齐全，每少一位扣1分，没有的不得分。所配人员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信用等级（3分）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报告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 ）。
业绩（10分）	业绩（10分）	截止开标日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装饰、修缮工程3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其他（2分）	现场勘察确认函（2分）	现场勘察取得业主签章确认函原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定标原则：

- （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 （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
- （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七、授 予 合 同

1、中标

1.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1.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2、合同签订

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送审结算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高估冒算，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A.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B.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C.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D.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送审价指施工单位送审第一稿结算价。审定价指审计最终核定金额，送审价及审定价均指可审部分（不含中标固定价部分）。

三、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市政管网安全管理奖惩规定》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 乙方在施工期限内，如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依据甲方《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污水处理构筑物内部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私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甲方要求及有关合同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 乙方人员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乙方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5.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三级教育和农民工教育。

6. 乙方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7.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9.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10. 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负完全安全责任。

11. 因乙方违章操作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实施。

13. 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14. 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合法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合法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合法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如因合法分包单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与合法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合法分包单位的法律责任。

15. 乙方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合法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合法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16. 乙方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17.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18. 乙方应当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严禁“三违”。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当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20. 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1.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发生补偿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2.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

2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24.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级地区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2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26.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各类法律法规及强制规范，一切因乙方违反强制性规范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7. 乙方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28.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奖惩规定（暂行）》。（规定附后）

第三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 B 证
5. 技术标文件
6. 业绩
7. 其他

1、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让利_____的投标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即 _____(日历日)内竣工，并达到 _____(质量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6、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手工程符合扬州市项目经理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经理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